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信诺，证券代码：300252）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朱勤辉和杨静霞持有的江苏万

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或“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朱勤辉和杨静霞合计持有江苏万邦87.08%的股权，江苏万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勤辉。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勤辉和杨静霞持有的江苏万邦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公司正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意向书》和《保密协议》，但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江苏万邦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防科技工业局通过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江苏万邦进行全面实地考察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此外，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在履行重组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由于标的公司及公司均为涉军企业，因此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要向国防科技工业局申报军工事项审查，是否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度，争取于2017年7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

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终止原因，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要向国防科技工业局申报军工事项审查，是否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方案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23日